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莎车县某单位）的（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盐（袋），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四川省天渠盐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5413.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7643.654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孜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82.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681.6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辣椒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82.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681.6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食醋（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18543.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3.134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白沙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7543.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9341.434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红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干朝天椒，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各类调料，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5 人，营业收入为 1900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41.643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色素辣子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葡萄干，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黑木耳，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粉条，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禹州市浩禹三粉加工厂，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4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

---

13、杂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花生，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瓜子，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大豆，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大米，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温宿润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28.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小麦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莎车县叶河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21.6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6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玉米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阿克苏市华胜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498.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馕饼(个)，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挂面（公斤），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棉籽油（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新疆疆南煜城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11.6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菜籽油（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乌鲁木齐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05.8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鸡蛋（盘），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莎车县润丰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85.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全脂牛奶（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75 人，营业收入为 18524.3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16.64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豆腐，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绿豆，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企业为喀什乾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82.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6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莎车县骏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